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03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nzf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解密，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解密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解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图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03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134121.97元

最高限价：4134121.9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971-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二次）	4134121.97	4134121.9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本次采购全预混冷凝模块锅炉，以及所有锅炉的控制系统、配件、燃气管道改造、调压柜改造、吊装、运输、安装、垃圾清运及其他伴随服务；此外还包括消防、安全监测设备的安装；同时涵盖旧设备、旧管道及设备基础的拆除、新建设备基础，以及土建工程（如粉刷墙面、修复破损墙体、涂刷地坪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2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锅炉排放氮氧化物的含量低于30mg/m³。

5.4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其中防水质保期为5年；

5.5项目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内（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63号）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为锅炉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提供锅炉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7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63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282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25层2506室

联系人：赵学伟、刘浩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学伟、刘浩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63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28287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25 层 2506 室 联系人：赵学伟、刘浩 电话：0371-63691589
1.2.3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二次）
1.2.4	项目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内（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63 号）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全预混冷凝模块锅炉，以及所有锅炉的控制系统、配件、燃气管道改造、调压柜改造、吊装、运输、安装、垃圾清运及其他伴随服务；此外还包括消防、安全监测设备的安装；同时涵盖旧设备、旧管道及设备基础的拆除、新建设备基础，以及土建工程（如粉刷墙面、修复破损墙体、涂刷地坪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锅炉排放氮氧化物的含量低于 30mg/m³。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供应商为锅炉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提供锅炉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

		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本合同工程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医院监督部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工程按期竣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60%； 待最终结算金额经上述审核机构确认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待防水质保期（5 年）满后无息退还。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是。 现场考察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 地点：郑州市东明路 63 号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电话：13526577521 潜在供应商需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来现场考察，每个供应商现场考察不得多于 2 人。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如因不参加现场考察导致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或其他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4134121.97 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加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1.2	开启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供应商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
5.2.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3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响应，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5%,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该笔款项无息退还。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9.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
8.6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人负责解释。

8.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25 层 2506 室 联系人：赵学伟、刘浩 联系电话：0371-63691589
8.8	本项目公告标题、磋商采购文件封皮及响应文件封皮中的“二次”仅表示本项目进行第二次采购，附件中的图纸项目名称仍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涉及项目名称的均须填写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二次）”。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澄清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

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4.2 供应商应按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运输、场内二次运输、安装、检测、配件、燃气管道改造、调压柜改造、吊装、运输、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试运行、调试、验收、培训、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费、利润、各项手续办理、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资料整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完工后场地清理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

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原则上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特殊情况确有需要的，可以多轮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10 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

5.1、磋商会议

5.1.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5.2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5.3.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3.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

9）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3.4、5.3.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3.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

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3.7 磋商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4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4.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制造商或代理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锅炉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提供锅炉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得更改暂估价、暂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参数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锅炉参数要求★项参数要求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 、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评分： 25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45分
2.2.2（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 （2）	商务评分 （25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截图）。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计算；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截图，合同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名称）
		体系认证（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团队成员组成 （5 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以上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服务承诺 （9 分）	1、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3

			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各供应商质保期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响应时间、质量处理措施、质量巡检计划、项目维修回访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 6 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内容考虑不周、逻辑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4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改造内容及建设目标的理解，材料购买、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2.内容比较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4 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 1.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 4 分； 2.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3.方案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培训等： 1.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 4 分； 2.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3.方案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1.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 3 分； 2.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3.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与医院内部环境保护沟通与协调措施、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1.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 4 分； 2.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3.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有明确的完成工期，人员进度安排、机械进度安排、材料进度安排： 1.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 3 分； 2.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3.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3 分）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大型机械设备、备品备件（如有）明细及价格等资源配备计划： 1.有明确的配置清单、进场时间清单、备品备件（如有）明细及价格清单，配置计划合理、全面、针对性高，备品备件价格合理、清单明晰得 3 分； 2.有明确的配置清单、进场时间清单，配置计划较为合理、较为全面、针对性一般，备品备件（如有）价格合理、清单明晰，得 2 分； 3.有明确的配置清单、进场时间清单，配置计划合理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备品备件（如有）价格合理、清单明晰，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如有备品备件，但未列价格清单，没有明细，不得分。
		在绿色施工、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3 分）	阐述本项目在绿色施工、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的具体措施，同时从锅炉整体性能、燃烧器系统、燃烧效率、燃烧方式做详细说明，综合撰写本项措施。 1.有绿色施工、大气污染治理等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措施，有锅炉整体性能、燃烧器系统、燃烧效率、燃烧方式的详细说明，措施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效能高，针对性强得 3 分；

			2.有绿色施工、大气污染治理等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措施，有锅炉整体性能、燃烧器系统、燃烧效率、燃烧方式的说明，措施基本合理、科学性一般、效能一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3.有绿色施工、大气污染治理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措施，有锅炉整体性能、燃烧器系统、燃烧效率、燃烧方式的介绍，措施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效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2 分）	供应商综合论述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及沟通能力，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天然气管道、调压柜改造等相关手续的对接办理；进行锅炉氮氧化物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的对接办理以及其它相关设施建设手续的协调方案；其他重难点分析及实施方案。 1.方案详尽，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是否影响院方使用等方面，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种突发状况、应对机制等进行评议： 1.内容完整、应对机制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得 3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应对机制待完善、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3.内容待完善、可实施性待提高，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保护措施（2 分）	对施工现场已有设施保护及恢复措施，相邻物品保护措施，机械进出场时医院内部相关现场建（构）

			筑物保护措施等： 1.措施详实可行、考虑全面、针对性较高的得 2 分； 2.措施基本可行、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冷凝模块锅炉参数要求（10 分）	供应商所投锅炉产品技术性能要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最小单元为基准进行评审）；注：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 3.2 锅炉参数要求中列明的参数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为准（若技术参数条款中有具体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该参数条款具体要求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并在响应文件格式“《技术规格偏差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 然后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小组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二次） 。

2.工程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校区院内。

3.招标编号： ********** 采购编号： /

4.工程内容： 该工程地点位于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校区院内，购置 18T 全预混冷凝模块锅炉及相应的土建工程，具体内容等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并施工后完成所有垃圾清运、保洁，确保施工后工程可及时投入使用的一切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锅炉排放氮氧化物的含量低于 30mg/m³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最后一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部分）

发包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63 号	地址（注册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责任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格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4.1 合同协议书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投标函及其附录

1.4.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4.5 通用条款

1.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7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8 图纸

1.4.9 其他合同文件。

1.4.10 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冯磊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政 ；

职　　务： 发包人代表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63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成本控制等进行监督、协调、管理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的接口位置安装水、电表。临时用水、通讯、场内临时路、围挡由承包人负责。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施工水、电收费标准执行，承包人完工后向发包人有关部门交纳水、电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纸、签证、变更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需承包人需 1 小时内组织人员抢修。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现金、转账，中标金额的 5%，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工作日内交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过后（2 年）无息退还。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国家相应质量标准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4.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造成的双方人员或任一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其他法律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对隐瞒不报、不实上报、延迟后报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给予处罚。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责令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消除、减轻发包人的负面影响，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开挖路面时需先人工探测，防止破坏地下电缆、给水管网、天然气管网等发生安全事故。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保障消防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安装临时监控设施，加强巡逻，注意防火防盗 。

5.2 文明施工

5.2.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5.2.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随进度款支付 。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

6.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 。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6.3.2 开工通知

以发包人实际发送的开工通知为准，对因客观原因延期开工的，双方互不追责。

6.4 工期延误

6.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6.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金额的 2‰/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6.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异常恶劣的最高（低）温度

7. 材料与设备

7.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在采购前 5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2）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要求仍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4）工程中所涉及的主材及电梯，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其进行市场考察（认质、认价；考察主材与招标文件、清单、图纸等约定的型号规格相同或相似）。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 。

8.1.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8.1.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8.1.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8.1.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8.1.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8.1.6 变更工程量必须经发包方盖章确认，否则发包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8.2 变更估价

8.2.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的，则按照该综合单价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的按照郑州市当期信息价执行。

8.2.2 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产生的变化等情况，费用按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9.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规定的签证变更调价因素以外，发包人

不应履行本合同再向承包人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也即合同价款中包括招标及图纸范围和施工要求中的投标人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风险，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劳务、运输、协调各种关系、办理各种手续、建筑垃圾和废弃物的清运、管理、利润、税金及各类施工风险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有漏项、错项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调整等。

10.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10.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3.1 除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及合同约定外，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

10.1.3.2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0.1.3.3 材料价格的确定：①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按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参照郑州市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在施工期间发布的材料单价计算；③郑州市发布的《郑州标准造价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考察市场确认。

10.1.3.4 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10.2 计量

10.2.1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基价》及综合解释、相关勘误表和相关的政府文件。

10.2.2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_____。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24____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1.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约定。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工程结算书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含电子文档）、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有关指令和会议纪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涉及工程造价部分）、其他相关资料等。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2.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配合；

3.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双方确认，双方的结算结果存在差异时，以国家机关认可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4. 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 5%以下（含 5%），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核减率大于 5%，超

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予以扣除。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防水质保期 5 年 。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3.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_____。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施工天数不变。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4.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3）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的利益）；4）其他。

其中：（1）若承包人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

（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10%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凡存在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

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分部分项验收连续两次不合格，除接受郑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 5 万~50 万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30%的违约金。

（7）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承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0.5 ‰的违约金。

（9）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1）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13）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15）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16）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计算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8）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等办理社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足额支付相应保险费。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备，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是___。

17.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2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含维修保养一切费用）；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屋面、墙面等质保期5年 。

4. 建筑物基础、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方不能按时到场，由发包方安排第三方抢修，抢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二次）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

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如有焊接、切割等动用明火的操作，需到保卫科办理动火证。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或应办理动火证而未办理动火证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发包人(公章)：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承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63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廉洁守信协议书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为了规范河南中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供应商诚信度管理，维护双方利益，约束双方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委托代理人）的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履行等全过程中，遵守以下约定。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甲方是指：河南中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从事工程建设、物资（包含药品、耗材、试剂等）采购、设备引进、技术合作、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及业务办理人员。　本协议乙方是指：进入河南中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上款业务领域的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的相关人员。

二、甲方遵守的条款

1、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实物。

2、不准接受乙方的宴请、娱乐、旅游、剪彩及各种形式无偿消费活动，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不准接受乙方无偿提供的各种服务。

4、不损害医院利益，违反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虚假合同和弄虚作假。

三、乙方遵守的条款

1、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

2、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3、不得以各种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1、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约，严格履行合同。

2、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3、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决不为企业自身利益而侵害、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弄虚作假、见利忘义、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

五、违反协议的处理

1、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由医院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必要时取消交易资格，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在调查处理违反本协议或有关规定的当事人时，均须给对方以积极配合。

六、其他

1、本协议是双方签订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授权人签字：　　乙方授权人签字：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确保_____施工生产安全，我作为_____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公司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本项目上得到认真落实。

二、加强项目班子建设和管理，按照工程规模、施工技术难度和工程管理需要等情况，组建精干高效的项目管理班子，委派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和职责，加强对项目管理班子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监督，确保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低于日历天数80%，项目安全保证体系运转正常，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到位。

四、建立企业技术管理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专项施工方案认真实施审核审批，确保方案切实可行、安全可靠、严格实施。

五、建立企业设备管理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各种设备、设施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安拆使用安全。

六、建立企业安全检查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工程项目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定期带班检查规定，公司对该项目检查每_1_月不少于1次（按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规定填写），并监督公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落实整改到位。

七、建立企业分包施工队伍管理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分包队伍安全管理到位。

八、建立项目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监督落实该项目安全费用合理使用，确保项目安全投入。

九、建立本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登记台帐，监督落实重大危险源跟踪监控及企业标准在该项目得到有效实施，全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加强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奖惩，如本项目安全管理不力的，及时对项目部进行整顿和人员调整。

十一、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做好应急准备，一旦该项目发生事故，立即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事故救援、现场保护及善后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以上责任，确保全面落实，如不落实，愿接受处理。

以上责任书一式三份，一份自己保存，对照落实；另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督机构对此责任予以监督。

责任人签字：

单位：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确保_____施工生产安全，我（_____）作为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不安全不生产，以安全保生产，杜绝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纪行为。

二、完善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

三、根据项目规模和安全员配置标准配备项目专职安全员，并对专职安全员职责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监督考核，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考核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强对分包队伍安全管理，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严禁未经教育人员上岗作业。

五、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掌握本项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措施，并严格实施监控管理。

六、认真组织每周安全生产检查及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全力遏制事故发生。

七、认真落实设备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安拆和使用安全。

八、服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对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检查反馈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九、保证项目安全投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效使用，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十、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每月在施工现场带班时间不少于日历天数的80%，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做到安全防护标准化、场容场貌秩序化、项目管理规范化。

十一、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应急救援的充分准备。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事故救援、现场保护及善后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

以上责任，确保全面落实。如不落实，愿接受处理。

此责任书一式三份，一份自己保存，对照落实；另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督机构对此责任进行监督，

责任人签字：

单位：

年　月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施工场地消防安全告知书

致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

为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杜绝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规，特制定本告知书，请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基本消防要求

1.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携带火种（打火机、火柴等），禁止在禁烟区吸烟。

2. 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稀释剂、氧气瓶、乙炔瓶等）必须单独存放于阴凉通风处，远离明火及热源，并张贴警示标识。

3.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材料或设备堵塞。

4、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生、安全帽等，做好高空安全措施。

二、动火作业管理

1. 动火作业（如电焊、气割、打磨等）前必须到医院保卫科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清理动火作业周边可燃物。

2. 动火区域需配置灭火器、消防沙桶等器材，设专人监护，作业后彻底检查火种是否熄灭。

3. 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不得小于 5 米，与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三、临时用电防火

1. 电线电缆必须架空或套管保护，禁止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

2. 配电箱周围 1 米内禁止堆放可燃物，下班后切断电源。

3. 电气设备故障必须由专业电工维修，禁止擅自拆卸。

四、消防设施管理

1. 施工现场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每 50 ㎡至少 2 具）、应急照明等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2. 消防器材不得挪用、遮挡或损坏，发现过期或失效立即更换。

五、应急处理措施

1. 发现火情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报告现场负责人，通知医院保卫科协助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值班电话18638273603）。

2. 初起火灾立即使用灭火器扑救，严禁冒险作业；火势失控时迅速疏散至安全区域。

3. 施工单位所有人员入场前需进行安全培训，确保人员熟悉逃生路线，熟知灭火器材使用。

六、责任追究

违反本规定者，将处以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引发火灾的，依法追究刑事及赔偿责任。

告知人：

接收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简介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63号，现有供暖覆盖面积约14万平方米，涵盖医疗区、教学区及家属院。学校采用自建锅炉房集中供暖方式，原有3台4.2MW 承压锅炉已运行21年。目前设备老化严重，故障率和运维成本持续升高，热效率与供热能力明显下降；同时，锅炉管板腐蚀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为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能耗及运维成本、改善供暖质量，按大学要求，拟将现有承压锅炉更换为常压全预混冷凝模块化锅炉，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2.6MW（相当于18吨/小时）的暖气锅炉。现有锅炉房尺寸为长24米、宽12米、高4.8米。该项目由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负责改造实施，改造完成后仍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与运维。

本次改造项目拟对锅炉房内整套设备及阀门、管路进行更换，在保护性拆除原有锅炉后，安装新型模块化锅炉机组，确保供暖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二、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二次）。

三、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招标人所接收的应是验收合格、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符合工程量清单的完整工程。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依据建设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合格要求。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须符合相应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以上标准、规范等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四、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

3.1 货物需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全预混冷凝模块锅炉	5 台

3.2 锅炉参数要求：

1）★ 必须满足项（1条，不满足即视为无效响应）

锅炉须为全预混冷凝模块化锅炉，热交换器材质为不锈钢（SUS304及以上）或铜。且单台锅炉须为单一炉体、单一燃烧器组成的独立整机，不接受两个或多个炉体组合而成的锅炉。

2）参数评审得分项（共10条，每条1分）

1.本体材质：锅炉本体材质为SUS304不锈钢及以上。

2.总输出功率：供应商所供采暖锅炉的总输出功率应不小于12.6MW。

3.气候补偿与负荷调节：锅炉应具备气候补偿功能，能够根据室外温度变化自动调节运行台数及单台输出功率，确保每台锅炉始终处于最佳燃烧状态。

4.氮氧化物排放：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应低于30mg/m³（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或市级检验检测机构（且该机构应具备生态环境监测资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材料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5.排烟温度：在所有正常运行工况下，锅炉排烟温度应＜65℃。

6.负荷调节范围：单台锅炉的负荷调节最低值应≤30%。

7.变负荷热效率：在30%～100%变负荷工况范围内，锅炉热效率应≥103%（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或市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能效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材料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8.运行噪音：距锅炉1米处测量，运行噪音应≤80dB。

9.占地面积：单台锅炉的占地面积应＜6㎡。

10.控制系统：锅炉应配备数字化控制系统，具备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防冻保护、缺水保护功能，并支持远程监控与物联网服务。

备注说明：以上所有参数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均需加盖所投锅炉厂家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予以无效响应或扣分处理。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在施工前提供一份完整的施工图纸，费用自理，经甲方认可后，按图纸施工；竣工后须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

2．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如有）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3．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所投设备必须是最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5．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6．质量保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7．产品售后服务及保修

7.1 由原厂工程师提供厂家售后服务。

7.2 供应商应提供上述维修服务点与工厂签订的负责维修服务的合同、协议或隶属关系的证明复印本。

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单位）。

7.4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5 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8.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9.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负责与燃气公司进行天然气管道、调压柜改造等相关手续的对接办理,具体施工方案要由供应商方与天然气公司进行协商实施,同时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天然气改造工程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天然气改造工程暂估价中。

10.拆除并移运旧设备、旧管道至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暂估列入暂列金额。

11．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负责与郑州市金水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锅炉氮氧化物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的对接办理以及其它相关设施建设手续,甲方协助相关工作的进行。锅炉氮氧化物监控系统的建设，要根据《金水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 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锅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和《20 蒸吨以下燃气锅炉氮 氧化物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相关规定》的文件要求，具体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控设备的数量要根据供应商所投锅炉数量来确定。锅炉氮氧化物在线监控设备检测验收费用均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12、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锅炉检测费用等，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锅炉房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承诺函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其他材料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1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首轮磋商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磋商总报价（首轮）	大写：_____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		编号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安装调试方案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资源配置计划

8.在绿色施工、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

9.协调方案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现场保护措施

12.冷凝模块锅炉参数响应情况

附表 1：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材料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品性能指标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拟供产品参数响应情况		
全预混冷凝模块锅炉							

备注：供应商需根据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四、货物需求和参数要求-3.2 锅炉参数要求的具体内容进行表格填写，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	…							

1.供应商根据相关要求配备合理的人员；

2.供应商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提供相关证书。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得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资格证明材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1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1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

1、企业体系认证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注：若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响应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此表如供应商不填写，视为对本磋商文件无异议。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如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提供节能品的，请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在该页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提供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评审专家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应给予酌情加分。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